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道 325 漯嵩线平顶山朱砂洞至鲁山申庄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4〕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省道 325 漯嵩线平顶山朱砂洞至鲁山申庄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325 漯嵩线平顶山朱砂洞至鲁山申庄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172号）批准，现将该项目征收土地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4〕172号；**批准时间：**2024年1月30日；**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项目用地涉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西滢村集体土地 1.0504 公顷、何庄村集体土地 1.1739 公顷、梁庄村集体土地 1.0349 公顷、东羊石村集体土地 3.4868 公顷、贺营村集体土地 1.7938 公顷、韩寨村集体土地 1.9072 公顷，共计 10.447 公顷（其中耕地 2.3993 公顷）。涉及地类：农用地 8.5678 公顷（耕地 2.3993 公顷）、建设用地 1.8233 公顷、未利用地 0.0559 公顷，共计 10.447 公顷（其中耕地 2.3993 公顷）。项目用地位于滢阳镇东羊石村、韩寨村、何庄村、贺营村、梁庄村、西滢村，面积 10.447 公顷，东起长安大道，途经何庄村、西滢村、梁庄村、贺营村、韩寨村、东羊石村，西至鲁山县边界。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涉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 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95.4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通过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联系人：翟军峰 电话：0375—2667970

